

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討論事項（一）

財政部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許政務委員璋瑤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為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擬延長電動汽車及增訂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許政務委員璋瑤邀集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配合經濟部扶植電動車產業政策，鼓勵民眾購買低污染車

輛，及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延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定額免徵貨物稅期限規定，修正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範圍，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擴大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延長電動汽車免徵期限及增訂電動機車免徵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配合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用語，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修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增列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三)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增訂經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且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修正條文第 7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
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E77CDBE712673F79
行政院第356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修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並為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調整其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情形，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國際電動車輛發展趨勢，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範圍，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擴大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包含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並延長現行電動汽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及增訂電動機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用語，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已分別就領用臨時牌照之使用期限及申領試車牌照者之資格為規範，本法無重複規範必要，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三、配合第六條修正附表名稱，並修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級距及稅額及增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 四、增訂經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且不以同一戶籍為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本次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以簡化稽徵作業。(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E77CDBE712673F79
行政院第356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u>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u>，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p>	<p>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p>	<p>一、第一項配合第六條已明定機動車輛及船舶之使用牌照稅額，爰將「船舶」納入除書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參酌國際電動車輛發展趨勢及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規定延長完全</p>

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

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生效日起算六年內，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定額免徵貨物稅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範圍，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擴大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並分列二款，第一款延長電動汽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款定明電動機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

<p><u>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p> <p>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u>機車</u>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p>	<p>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p> <p>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用語，將第一款之「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為資明確，爰將所定「附表」修正為「附表一至六」。另本次僅修正附表三、五及增訂附表六，併</p>

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

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

予敘明。

<p>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p>	<p>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p>	
<p>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p> <p>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p> <p>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u>船舶</u>。</p> <p>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p>	<p>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p> <p>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p> <p>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p> <p>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二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身心障礙者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其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實質照顧職責，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爰修正第</p>

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

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

八款，增訂經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且不以同一戶籍為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

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

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經法院選定之監
護人或輔助人所
有，供該身心障礙
者使用之車輛，每
一身心障礙者以一
輛為限。但汽缸總
排氣量超過二千四
百立方公分、完全
以電能為動力之馬
達最大馬力超過二
百六十二英制馬力
(HP)或二百六十五
點九公制馬力(PS)

所有，供該身心障
礙者使用之車輛，
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一輛為限。但汽缸
總排氣量超過二千
四百立方公分、完
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二百六十二英制馬
力(HP)或二百六十
五點九公制馬力
(PS)者，其免徵金
額以二千四百立方

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

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

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

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p>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p> <p>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p> <p>二、<u>機車</u>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p>	<p>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左：</p> <p>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p> <p>二、<u>機器腳踏車</u>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p>	<p>一、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p> <p>二、修正第二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u>試車牌照</u>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p> <p>前項領用臨時牌照</p>	<p>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u>汽車運輸機構、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u>領用<u>試車牌照</u>；其應</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該使用牌照得以交</p>

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納稅額，按日計算。但領用臨時牌照，期間以十五日為限。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器腳踏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準此，交通管理機關核發號牌之對象，為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所定，領用試車牌照之對象即為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所有人或使用人」而應繳納使用牌照稅；且同規則第十九條已明定領用臨時牌照之期間，現行但書尚無規範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現行但書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理

		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機車之使用牌照稅每年徵收一次，為避免本次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於年度中施行，造成稽徵機關應補徵依該表計徵稅額車輛當年度稅款情形，爰於但書增訂第六條附表五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以簡化稽徵作業。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機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含 15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1-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1-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1-1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1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30</td> </tr> </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150(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p>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機器 腳踏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五〇 (含一五〇以下)</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五一-二五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〇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五一-五〇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六二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〇一-六〇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一六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〇一-一二〇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三二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二〇一-一八〇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一二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八〇一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二三〇</td> </tr> </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器 腳踏車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一五〇 (含一五〇以下)		一五一-二五〇	八〇〇	二五一-五〇〇	一、六二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一八〇一以上	一一、二三〇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將「機器腳踏車」文字修正為「機車」，並調整為數字格式，以求簡明。</p>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150(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器 腳踏車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一五〇 (含一五〇以下)																																						
一五一-二五〇	八〇〇																																					
二五一-五〇〇	一、六二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一八〇一以上	一一、二三〇																																					

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完全 以電 能為 動力 之電 動機 車</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馬達最大馬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制馬力 (H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制馬力 (P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54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 4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55- 42.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4- 5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72- 53.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8- 58.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44- 62.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80- 114.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74- 121.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12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77 以 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20</td> </tr> </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 以電 能為 動力 之電 動機 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 40.03	21.55- 42.71	800	40.04- 50.07	42.72- 53.43	1,620	50.08- 58.79	53.44- 62.73	2,160	58.80- 114.11	62.74- 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 上	7,120	<p>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完全 以電 能為 動力 之電 動機 器腳 踏車</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馬達最大馬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制馬力 (H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制馬力 (P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2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2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4-4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0</td> </tr> </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 以電 能為 動力 之電 動機 器腳 踏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12 以下	12.2 以下	0	12.1-20	12.3-20.3	800	20.1-45	20.4-45.7	1,620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將「機器腳踏車」文字修正為「機車」。</p> <p>二、因應電動機車產製技術進步，現行級距不敷使用，參照經濟部公告「電動機器腳踏車最大輸出馬力及適用平均耗能標準對照表」及「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公里/公升)以內插法計算修正。</p>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 以電 能為 動力 之電 動機 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 40.03	21.55- 42.71	800																																											
40.04- 50.07	42.72- 53.43	1,620																																											
50.08- 58.79	53.44- 62.73	2,160																																											
58.80- 114.11	62.74- 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 上	7,120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 以電 能為 動力 之電 動機 器腳 踏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12 以下	12.2 以下	0																																											
12.1-20	12.3-20.3	800																																											
20.1-45	20.4-45.7	1,620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六）				一、本表新增。 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目前係依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四五六九〇二〇號令發布「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計徵使用牌照稅，為使課稅計徵標準有明確法源依據，爰增訂本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 以電 能為 動力 之電 動大 客車 （每車 乘人 座位 在十 人以 上者）	完 全 以 電 能 為 動 力 之 電 動 貨 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 馬力 （HP）	公制馬 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